

股票代码: 600719 证券简称: 大连热电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 1、本公司非流通股中存在国家股或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分隔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 2、2006年4月15日,大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大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授权书》,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授权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代行使股票质押并签署须由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
-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大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大连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大连市电力发展公司、大连市经济技术协作总公司共同提出。
- 4、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大连经济技术协作总公司持有的2,700,000股股份全部被质押给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针对上述质押,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股改前采取有效的方式解除大连经济技术协作总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质押,以保证对价安排的执行。
- 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的要点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对价安排,股改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2.8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将上市流通。

二、承诺事项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承诺:
 1、自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即自股份追送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
 2、如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为准)较2005年的增长幅度低于40%,或公司未做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将在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披露追加送股的股权登记日的提示性公告,由大连市热电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在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非流通股股东追加送股0.6股,3,802,500股作为补偿,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追加送股0.6股,追加送股0.6股为基数每10股追加送股0.6股,送股实施期限为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后30日内。

在大连热电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导致总股本变化时,上述设定的用于追加送股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方案实施后两个月内如果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市场的股价低于3.16元,热电集团将在二级市场以不低于3.16元的价格购入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日程安排
 1、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11日上午10:30;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11日—2006年6月13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四、公司股票停牌及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5月15日起停牌,最晚于5月25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大会时间;
 2、本公司董事会最晚将在5月24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5月24日之前(含当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延期公告最终确定的改革方案或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公司股票停牌后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5、若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及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商方案实施时间并公告;
 6、若方案未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股票于公告的次日一交易复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411)89442299 转 6291
 传真:(0411)89442900
 电子邮箱:zqb@dltd.com
 公司网站:http://www.dltd.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大连热电 | 指 |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 集团公司/热电集团 | 指 | 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
| 方案/本方案 | 指 |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 指 |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本说明书 | 指 | 大连热电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大连市国资委 | 指 | 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相关股东会议 | 指 | 大连热电董事会委托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召集A股市场相关股东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会议 |
|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 指 |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6月2日 |
| 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 | 指 |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 |
| 交易所/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登记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保荐机构 | 指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 | 指 |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股票代码: 600719 股票简称: 大连热电 编号: 临 2006—010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和要求,决定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现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9日(星期五)、6月12日(星期一)、6月13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日(星期日)

4、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程序,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5、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票只采取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7、通知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性公告,两次提示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06年6月30日、2006年6月5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6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授权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股票停牌申请自2006年5月15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5月25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大会时间;
 (2)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5月24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5月24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延期公告最终确定的改革方案或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个交易日复牌;

(4)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5、若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及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商方案实施时间并公告;
 6、若方案未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股票于公告的次日一交易复牌。

重要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热电”或“公司”)董事会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于2006年6月13日(星期二)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委托。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做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投票
 征集人仅针对于2006年6月13日(星期二)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征集投票委托而制作并签署本征集投票委托征集函(以下简称“本函”)。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投票委托行为以无偿方式进行,不进行有偿或变相有偿征集投票委托活动,不存在利用或者变相利用本次征集投票委托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征集人承诺,将按照征集人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公告前,对委托事项、委托投票情况、征集投票情况予以保密。
二、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行说明之外,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意义:
 “大连热电”、“本公司”、指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征集人”、“本征集人”、指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指公司于2006年6月13日(星期二)召开的大连热电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征集投票委托”、指大连热电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盘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权,由征集人在该次会议上代表作出委托的流通股股东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事宜进行投票表决。

三、大连热电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概况
 1、公司中文名称: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称: DALIAN THERMAL POWER CO., LTD
 3、公司股票简称: 大连热电
 4、公司股票代码: 600719
 5、公司设立日期: 1993年9月1日
 6、公司法定代表人: 于振波
 7、公司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210号
 8、公司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沿海90号
 9、公司邮政编码: 116021
 10、公司电话号码: (0411)89443675
 11、公司传真号码: (0411)89443676
 12、公司网址: http://www.dltd.com
 13、电子邮箱: zqb@dltd.com
 1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征集事项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非流通数量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向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做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将上市流通。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根据本股改说明书公告前两日的公司股权结构,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执行对价安排,执行对价安排情况如下: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 序号 |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 执行对价安排前 | | 执行对价安排后 | |
|----|------------------|------------|-----------|------------|------------|
| | | 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1 | 大连市国资委 | 81,249,800 | 40.16 | 13,704,047 | 67,545,753 |
| 2 |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4,300,000 | 12.01 | 4,086,574 | 20,213,426 |
| 3 | 大连市电力发展公司 | 18,000,000 | 8.9 | 3,035,981 | 14,964,019 |
| 4 | 大连经济技术协作总公司 | 2,700,000 | 1.33 | 453,397 | 2,246,603 |

注:上述计算结果均为理论值,与实际实施时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可能会有微小出入。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1)按照截至本股改说明书公告前两日的公司股本结构,方案实施后,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将上市流通的时间安排如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即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 股票名称 | 承诺期限(股数/股) | 承诺条件 |
|------------------|------------|------|
| 大连市国资委 | 67,545,753 | 注1 |
|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213,426 | |
| 大连市电力发展公司 | 14,964,019 | 注2 |
| 大连经济技术协作总公司 | 2,246,603 | |

注:
 1、大连市国资委在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对股改完成后原非流通股所承诺的锁定期限的前提下,自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即自股份追送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
 2、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大连市电力发展公司、大连市经济技术协作总公司自获准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述限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在12个月内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公司股份总数的5%,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权结构变动表
 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执行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类别 | 变更前 | 变动 | 变更后 | 变动后 |
|-----------|--------------|-------------|---------------|-------------|
| 非流通股 | 国家股 | 81,249,800 | -81,249,800 | 0 |
| |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46,000,000 | -46,000,000 | 0 |
| | 非流通股合计 | 126,249,800 | -126,249,800 | 0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流通股 | 0 | 467,546,753 | 67,546,753 |
| |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0 | 437,410,047 | 37,410,047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0 | 1,044,956,800 | 104,956,80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A股 | 76,060,000 | +1,294,000 | 97,354,000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76,060,000 | +1,294,000 | 97,354,000 |
| 股份总额 | 202,299,800 | 0 | 202,299,800 | |

6、关于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
 公司定于2006年6月13日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方案测算的原理
 (1)公司的总市值(在股改实施前后是不变的);
 (2)公司的总市值除以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股溢价,需要为此向流通股股东作出补偿;
 (3)为保护全体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在股改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票的流通市值在股改前后,应低于股改前的流通市值;

(4)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形成的对价水平。
 2、流通股股份价值计算
 为更加充分反应流通股价值,本方案采用最近上市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换手率高达百分之百的加权平均持股成本作为流通股股份价值标准。
 流通股股份价值=流通股股数×最近加权平均换手率百分之百的加权平均持股成本
 =7,606×3.98=30,256.90元
 3、公司非流通股价值计算
 以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每股调整后净资产为基准价格,则公司非流通股价值=非流通股数量×非流通股基准价格
 =12,624.98×3.5
 =44,187.43元
 4、公司总市值计算
 方案实施前,公司总市值=流通股的价值+非流通股的价值

=30,258.90+44,187.43=74,446.33万元
 方案实施后公司总市值=方案实施前公司总市值=74,446.33万元

5、方案实施后公司二级市场理论股价
 方案实施后公司总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理论股价
 =74,446.33÷20,229.98=3.68元

6、流通股溢价与补偿
 非流通股股东的流通股溢价=(方案实施后公司二级市场理论股价-每股净资产)×非流通股数量
 =(3.68-3.5)×12,624.98=1,893.75万元
 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补偿应不低于非流通股上市所获的流通股溢价,则:
 对流通股股东的补偿金额≥非流通股股东的流通股溢价
 ≥1,893.75万元

对流通股股东的补偿股数数量≥流通股股东的补偿金额÷方案实施后的二级市场理论股价
 ≥1,893.75÷3.68
 ≥514.61万股
 则对流通股股东的补偿比例为:
 流通股股东的补偿比例≥流通股股东的补偿股票数量/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数量

≥514.61万股/7606万股
 ≥0.07股/股
 即:大连热电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股需要执行的对应价不低于514.61万股,即按照流通股理论股价,每股流通股至少支付不低于0.07股。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水平后,为维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将作为获得流通股而执行的对价标准提高到对流通股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每10股送2.8股。

7、对价安排的合理性分析
 基于上述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大连热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综合考虑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市场稳定,对价安排合理。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承诺事项
 (1)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市国资委承诺:
 1)自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即自股份追送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
 2)如大连热电200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为准)较2005年的增长幅度低于40%,或公司未做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连热电将在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披露追加送股的股权登记日的提示性公告,由大连市国资委向在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送3,802,500股作为补偿,相当于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流通股股东每10股追加送股0.6股,追加送股0.6股为基数每10股追加送股0.6股,送股实施期限为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后30日内。

在大连热电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导致总股本变化时,上述设定的用于追加送股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公司实际控制人热电集团承诺:
 方案实施后两个月内如果大连热电二级市场的股价低于3.16元,热电集团将在二级市场以不低于3.16元的价格购入大连热电股份,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2、履行方式及履行时间
 承诺人同意将其所持股票全部托管于保荐机构的指定席位,由保荐机构在上述锁定期内对承诺人所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以保证承诺人所持股份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后在限售期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并保证股份追送方案的实施。

对于增持计划,承诺人承诺在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前将该笔资金分期存放到其在保荐机构开立的账户,并由保荐机构协助实施。
 3、履约能力分析
 由于保荐机构在上述锁定期内对承诺人所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在未达到减持条件的情况下,承诺人无法通过保荐机构在证券交易所出售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从技术上为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保证。对于增持计划,热电集团的现金流情况良好,因此承诺人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4、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由于保荐机构在上述锁定期内对承诺人所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并提前将增持资金存入指定账户,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风险已得到合理回避。
 5、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由于保荐机构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并在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前将资金存入指定账户,因此承诺事项不涉及履约担保安排。

6、违约责任及追偿机制
 承诺人违反其所承诺的强制性义务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且保荐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担保责任。
 7、承诺人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人承诺人不转让其所持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议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经协商一致,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大连热电国资委、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大连市电力发展公司、大连市经济技术协作总公司共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议案,并委托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提出改革议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12,624.98万股,持股比例为62.41%。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大持股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委托书、身份证、委托大持股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的方式投票。
 (2)登记时间:2006年6月6日—2006年6月8日的9:00—17:00
 (3)登记地点: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 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沿海90号
 邮政编码:116021
 联系电话:(0411)89443675
 联系传真:(0411)89443670
 联系人:吕彦南、郭晶晶
 13、参与网络投票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程序,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委托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具体程序如下: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6月9日、6月12日、6月13日的9:30—11:30、13:00—15:00。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737919” 投票简称:“热电股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
 议案表

| 买卖方向 | 股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代表意向 |
|------|--------|------|-------|------|------|
| 买入 | 737919 | 热电股票 | 1.00元 | 1股 | 同意 |
| 买入 | 737919 | 热电股票 | 1.00元 | 2股 | 反对 |
| 买入 | 737919 | 热电股票 | 1.00元 | 3股 | 弃权 |

(4)投票注意事项
 a、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b、申报撤单申报无效,申报撤单申报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14、董事会征集投票程序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征集的对象为截止2006年6月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连热电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6月5日—2006年6月12日(每日9:00-17:00)。

2006年1月17日,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18,225,000股质押给深圳发展银行成部分行,质押期为2006年1月17日至2007年1月17日,此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1%。该项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法人股24,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1%。其质押股份占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为75%。

2006年8月8日,大连经济技术协作总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将其持有的2,700,000股股份质押给热电集团,质押期限为2002年8月8日至2006年7月16日。《质押合同》约定质押期限届满,如没有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则质押期限顺延两年,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大连市经济技术协作总公司持有公司2,700,000股股份质押仍未解除。

除上述质押或冻结外,本公司提出改革议案的其他非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部分非流通股股东股份司法冻结,拟导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430万股,其中1822.5万股被质押;大连市经济技术协作总公司持有的270万股公司股份被全部质押给热电集团,其余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况。

同时,由于距方案的实施尚有一段时间,不排除本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发生被质押、冻结、托管或设定其他他项权利的情况。
 处理方案: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尚有6075万股未设定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他项权利,而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需要执行的对应价为409.96万股,足以执行对价安排;热电集团承诺在股改前采取有效措施解除大连市经济技术协作总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质押,以顺利执行对价安排。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按照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执行对价安排,如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违反该承诺及声明,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流通股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无法及时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国有资产处置,需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导致公司国有股权变更的事项需要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表决之前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获得批准的可能。

处理方案:
 若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前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会议。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予批准,则公司将公告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三)无法得到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处理方案:
 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如相关股东会议未能批准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会付诸实施。
 (四)公司股价波动异常导致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是我国资本市场一项极具创新性的重大变革,将对有关市场各方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对市场存在多种不确定的影响因素,可能造成市场的大幅波动,存在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风险。

处理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通过多种渠道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使公司各项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增强投资者对持有公司股份的信心,从而减少二级市场的异常波动。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意见结论
 本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保荐意见如下:大连热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大连热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市场的稳定运行和大连热电的持续、稳定发展。

(二)律师意见结论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接受大连热电的委托,对大连热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议案的各方当事人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涉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事项,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没有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且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大连市国资委的批准以及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方可实施。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会议表决权。

| 审议事项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 | |

委托人应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若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投票委托的有效期为: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委托人联系电话:
 注:(1)股东需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需加盖单位公章。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照上述格式制作均有效)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详见见公司于2006年5月15日刊登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事项》
 15、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网络投票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沿海90号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116021
 联系电话:(0411)89443675
 联系传真:(0411)89443670
 联系人:吕彦南、郭晶晶
 公司网址: http://www.dltd.com
 电子邮箱: zqb@dltd.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13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会议表决权。